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
股子公司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
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来减
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
务主要包括：远期结汇、远期售汇、货币期权等产品。
1、2021 年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预计金额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外销及原料采

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
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
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
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
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
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
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
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
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
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
披露。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